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 害 人　莊雅婷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曾正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被害人交往五年並曾同居之前男友，雙方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雙方已於民國114年間分手，然近期相處不睦，相對人曾於115年3月13日晚間10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住處，徒手掐被害人脖子；於115年4月25日，相對人至被害人住處時，見被害人與異性友人同處一室而心生不滿，遂在住處外以三字經等言語辱罵騷擾被害人等情，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。

二、經查，被害人主張相對人為其交往五年並曾同居之前男友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；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函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一般陳報單、家事聲請狀、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

估表、光碟一片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受理保護性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對話及訊息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，復據被害人到院陳述明確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，另經本院調查光碟內容，亦有勘驗調查筆錄附卷可參。綜合被害人上開陳述及事證，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，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之責，可信其主張為真實。衡酌上情，足認雙方或因感情及子女等事相處不睦，是以在相對人能冷靜與被害人溝通協調之前，為避免被害人持續受相對人為家暴騷擾行為之危險，故先行核發暫時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與約制相對人之行為。至被害人雖將未成年子女列為保護對象，然就現有證據，尚難認相對人針對子女有何具體家暴騷擾行為，或目睹家庭暴力場景對子女有何潛在性影響，故就此部分現尚無由併同審酌列為保護對象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曾同居之前男友，彼此育有一名子女，關係尚稱密切，將來仍有互動可能，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，爰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。至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該部分尚待調查，始能認定有無核發必要，待暫時保護令核發之後於通常保護令調查後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惟抗告不停止執行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3條)。

五、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之規定，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